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	21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4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汇龙液压、公司、发行人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汉萨（上海）	指	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或《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汇龙液压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 (1) 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环保、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并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公司治理

汇龙液压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自身运作，公司治理规范。

##### (3) 信息披露

汇龙液压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

处分的情形。

####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汉萨（上海），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汇龙液压的企业信用报告、汇龙液压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

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8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9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5-03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汉萨(上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30,000,000.00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汉萨福莱柯思液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705660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WANG FANG
注册资本	784.3137万欧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舟路500号

经营范围

生产具有比例、伺服液压技术的液压系统，成套所需比例、伺服液压元器件和比例、伺服液压系统用附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机电设备、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模具、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钢筋、水泥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萨（上海）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617576，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投资者），可以参与新三板基础层投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的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信息，发行对象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本次认购前即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或有关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抵押、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

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3、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汇龙液压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汉萨（上海），汉萨（上海）为外国自然人控股的外商投资公司，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领域，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汉萨（上海）对公司的投资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之规定，汉萨（上海）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汉萨（上海）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汉萨（上海）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3、本次发行不需要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汉萨（上海）为外国自然人控股的外商投资公司。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50%以上股权；

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

大影响的情形。

对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下称申报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工作机制办公室有权要求当事人申报。”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液压软管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钢丝编织系列软管、钢丝缠绕系列软管、纤维增强系列软管，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公司境内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漯河经济开发区东方红路东段，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汉萨（上海）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汉萨（上海）将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且不在公司担任或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汉萨（上海）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会导致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因此，汉萨（上海）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因此，汉萨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审议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之“（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该协议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人或发行对象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000661号《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215,628.6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5,639,754.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4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且交易量低，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2023年半 年度	2023年年 度	2024年半 年度	2024年年 度	2025年半 年度
每股派息 (税前)	0.075	0.00	0.125	0.00	0.00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旨在偿还银行贷款和对股东的借款，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已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有效，且《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没有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发行对象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亦未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同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25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已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在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偿还对控股股东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资金（元）
1	偿还银行贷款和对股东的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和对股东的借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57%。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对股东的借款。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自挂牌之日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述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

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赵永涛直接持有公司53.60%的股份，漯河市卓盟商务服务中心直接持有公司5.00%的股份，赵永涛直接持有漯河市卓盟商务

服务中心99.9978%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赵永涛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8.6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赵永涛直接持有公司42.88%的股份，漯河市卓盟商务服务中心直接持有公司4.00%的股份，赵永涛直接持有漯河市卓盟商务服务中心99.9978%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赵永涛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6.88%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根据汉萨（上海）出具的《认购对象声明承诺书》和《关于汇龙液压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说明》、上海仁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汇龙液压提供和汉萨（上海）之间业务往来的发票等资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汉萨（上海）的股东分别为Thomas Armerding（德国国籍自然人）和 HANSA-FLEX HYDRAULIC TECHNOLOGY (HONGKONG) CO.,LIMITED（香港公司），分别持有汉萨（上海）51%和49%的股权，HANSA-FLEX HYDRAULIC TECHNOLOGY (HONGKONG) CO.,LIMITED为WANGFANG（德国国籍自然人）设立的全资公司，Thomas Armerding和WANGFANG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Thomas Armerding为汉萨（上海）的实际控制人。

汉萨（上海）的主营业务为液压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其在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分别实现收入1.98亿元、2.00亿元以及1.20亿元。

汇龙液压在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6月分别实现收入1.37亿元、1.69亿元以及0.95亿元。

汉萨（上海）为优化供应链布局，拟和汇龙液压进行战略合作，由汇龙液压进行液压软管的代工，汉萨（上海）和汇龙液压之间具有业务协同性。

2024年以及2025年1-8月，汉萨（上海）向汇龙液压采购液压软管3.76万元以及11.26万元，占汇龙液压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0.02%以及0.09%。除此之外，汉萨（上海）与汇龙液压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以及资金往来。入股后，汉萨（上海）为汇龙液压的客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发行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汇龙液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国投证券同意推荐汇

龙液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汇龙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亚辉  
王亚辉

项目组成员(签字): 包含      徐磊      王梦泽  
包含                      徐磊                      王梦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登辉  
马登辉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5〕第5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现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签字）：廖笑非 职务：公司总经理

被转授权人（签字）：马登辉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